書名　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撰者　明 丘濬 撰
卷　卷三十一
內容分類　子- 儒家- 議論經濟- 明
索書號　大木- 總類- 政論- 諸子- 46
編號　C4492000

卷三十一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C44920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政論-諸子-46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嘉靖三十八年福建吉澄等校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大學衍義補卷第一

治國平天下之要

正朝廷

總論朝廷之政

臣 按宋儒眞德秀大學衍義格物致知之要既有所謂審治體者矣而此治國平天下之要又有正朝廷而總論朝廷之政何也蓋前之所審者治平之體言其理也此所論者治平之政言其事也一主於知主於行蓋必知於前而後能行於後後

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一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
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爲姦人之資而已
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
其國脉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永鑒之
哉

以上征權之課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傅算之籍

孟子曰有力役之征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力役取之於冬舉布縷粟米與力役並言而皆上取於下之名也布縷粟米專謂之征征也者上取其物而力役之征蓋兼乎人力也

臣按孟子此章與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

冢宰職出九賦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征役之施舍者之人數以辨也
讀爲舍
弛

賈公彥曰司徒是主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法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謂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合科役者科役之征謂稅之役謂繇役施舍者貴與老幼廢疾者不科役故言弛也

吳澂曰夫謂上地中地下地皆一廛舉其凡也家謂上地七人中地六人下地五人別其目也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地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二人以其餘爲羨
饒也

吳澂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也可任謂丁彊任力役之事者餘則爲老弱也

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給公上也

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作文書入于司徒

吳澂曰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也野則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役多也征之者給公上之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而不收役事也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章氏失名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

挾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匡按凡有天下國家者不能不役乎民然役有輕重繁簡遠邇久速之殊民有老少強弱富貧貴賤之異不可以一槩論也是以成周之世欲役乎民必先均其土地以別其寬狹肥磽必稽其人民以知其多寡虛實必量其人身以知其強弱老少必驗其畜產以知其貧富有無必有夫有婦然後謂之一家必年富力強然後謂之可任彼夫貴而有爵者賢而有德者能而有才

者服事於公與衰老之老篤廢之疾皆不可任
以繇役之事所以任夫繇役者皆必少壯之夫
平日習勞丁多而家給者也夫民食王土而趨
官府之庶以有其室家田產則服力役以爲國
衛足國用成國事亦其職分之所當爲者也用
所當用之人爲所當爲之事雖曰爲國亦所以
爲民而又明以察之公以處之仁以憫之是以
國家有所經營則咸如子趨父事有所征伐則
莫不敵王所愾而上無不成之事下有衛上之
忠而天位永安國祚延長矣

職備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張載曰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
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

吳滋曰民無職事謂游惰者也游惰則罰之使出
一家力役之征力役之征謂出士徒車輦以給繇
役者也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馬端臨曰古人於游惰不耕及商賈末作之人皆
於常法之外別立法以抑之閭民或出夫布或併
出夫家之征夫布其常也并出夫家所以抑之也

夫家解當如橫渠之說鄭註謂令出一夫百畝之稅則無田而所征與受田者等不幾於大酷乎

臣按民之無職者既不受田乃使之出一家一夫之征彼將何從而得乎聖人爲此制所以抑游惰而使之趨南畝也當是之時民之無田者蓋鮮矣間有無田者而亦不免供有田之賦猶比之有田者爲輕爾後世口賦之筭不問有田無田皆出賦與古異矣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讀爲征凡均力政

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

鄭玄曰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運委積之屬

臣按力征卽孟子所謂力役之征也力役之征有專用人力爲者造作備治之屬也有兼資物力成者輦運輸輓輸之類也均人掌均力征必先審民家之丁口或寡或多其家之牛馬車輦或有或無因其材而任以事隨所宜而加之役用其所有而不強其所無此民之役所以易供而國之事所以易成也然用民之力豐年不過三

日歉年僅用一日而已而不豐不歉之年則又
惟用二日焉一歲之間三百有六旬上之人僅
用其民三日之力其三百五十有七日皆民之
所自有也民安得不安富國安得不清泰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
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上也)下落(也)其死
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
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
徐幹曰民數爲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
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勑勞者可見勤惰
者可聞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
盡其心而人竭其力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
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
疾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周禮獻民數于王王乘
受之登于天府其重之也如此今之爲政者未之
知恤也是以先王致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
民而爲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
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爲
政也戶口漏於圖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連逃者
有之於是姦心競生僞端並作小則竊盜大則攻

刻嚴刑峻令不能抹也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五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

臣按所謂版者即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周時惟書男女之姓名年齒後世則凡民家之所有丁口事產皆書焉非但民之數而已也我朝每十年一大造其冊首著戶籍（若軍民匠竈之屬）次田地（分官民等則例）房屋（生熟）牲畜（大小）車船（大小）及人丁（不成丁成丁）事產（有無）之數而以現在者爲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爲科差誠有如徐氏所謂庶事之所從出而取正焉者也版籍既定戶口之或多或寡物力之或有或無披閱之頃一目可盡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註之無不當而均矣然民偽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禁革其脫漏詭寄飛走那移之弊請當大造之年戶部定爲則例頒行天下凡所造之冊

必須縣冊詳於府府冊詳於布政司司冊詳於
進呈者其縣冊當如諸司職掌所載凡各州縣
田土必須開具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於實在下則書）
曰坐落某里於新收下則書曰某年買某里某
人戶下田明開畝段價值界至其開除者則止
書曰某年賣與某里某人府冊止書地名司冊及進呈者則
否如此則官府科差有所稽考得以驗其貧富
民間爭訟有所質證得以知其虛實遇有旱潦
有所優免不至於混而無別矣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
亦役三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

國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
都官者也

漢高祖四年初爲算賦錢人百二
馬端臨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
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
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傅給縣役亦五十六而除
是稅之且役之也

臣按後世戶口之賦始此蓋古者有田則有稅
有身則有役稅出財役出力惟游惰無職事者
則抑之俾視夫家出征稅焉非有所利之也自

漢計口出算之後則凡爲民者有身則有庸力役之外計口出財遂爲後世定制

景帝二年男子年二十始傅

臣按傅著也言著名籍以給公家繇役也漢制民年二十二始傅五十六乃免至是景帝更爲異制令男二十始傅則是民之一生供繇役出口賦凡三十有六年也

齊高祖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爲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去隸役身強而

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邦改籍書終無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僞已遠若綏之以德又未易可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算能革斯弊

臣按冊籍之弊古今一律

國初洪武五年戶部發下戶由以定民籍十四年始大造自是以來每十年一攢造民年十五爲成丁未及十五爲未成丁官府按冊以定科差脫漏戶口者有禁變亂版籍者有刑凡有科徵差役率驗其戶口田産立爲等第敷役者不得貧富受役者不得避重就輕其制度可

謂詳盡矣然歲久弊生非止一端固非一二日
禁革所能盡亦非一二人智慮所能周也請自
今遇大造之年先期敕戶部移文天下司府州
縣俾其詳詢博采積年病弊何在各處事宜何
如一一條上戶部戶部臣僚將所條具者講究
處置以聞定爲則例頒行天下如齊高祖詔所
謂各獻嘉謀以何筭而革弊焉者如此則宿弊
既革版籍頓清非獨官府之科差適均而民間
之詞訟亦息矣

唐令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
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
別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爲村別置村正

臣按周禮六鄉有比長閭胥之屬六遂有里宰
鄰長之名唐人里正坊正村正之設蓋本諸此
今制每一里百戶立十長長轄十戶輪年應役
十年而周當年者謂之見役輪當者謂之排年
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內所有追徵錢粮勾攝
公事與夫祭祀鬼神接應賓旅官府有所徵求
民間有所爭鬬皆在見役者所司惟清理軍匠
質證爭訟根捕逃亡挨究事由則通用排年里

長焉此外又分爲區以督賦稅謂之糧長蓋眾民之丁力相應者充之非輪年也惟糧多之處有之必須精擇其人不然非惟有虧於國課而又有擾於生民也

唐制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闊陋爲鄉帳

鄉成於縣縣成於州州成於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

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

[illegible]本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戶部

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

宣宗時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鏁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

臣按天道十年一變十年之間人有死生家有興衰事力有消長物直有低昂蓋不能以一齊也唐人戶籍三年一造廣德之詔且欲守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不得依舊帳籍況今十年一造十年之中貧者富富者貧地或易其

主人或更其業豈能以一律齊哉今宜每年九
月人民收穫之後里甲入役之先布政司委官
一員督府州縣官造明年當應賦役之冊先期
行縣俾令各里開具本里人民軍民匠竈其籍
各若干仕宦役占其戶各若干其餘民戶當應
役者總有若干量其人丁事產分爲九等一以
黃冊爲主冊中原報人丁有逃亡事故田地有
沈斥買賣（必須買者賣者兩戶相照典當者不具）審實造冊州縣
上之府府上之司委官見臨其地據其見在實
有以田丁相配參錯斟酌定爲九等則例臨審

州縣一年該應之役幾何當費之財幾何其戶
當某役各填注其下輕而易者則一力獨當重
而難者則合衆併力貧者任其力富者資其財
必盡一年之用而無欠無餘造成三冊一留司
二發府州縣俾於其前期開示以曉民使知備豫
至期據冊以召集使應縣役有不均者許其指
告若夫非常有之事不時需之物則責之見役
里甲云然州縣所在或在衝要或在迂僻衝要
之所官物之運載使客之供應蓋無虛日而迂
僻之鄉固有經年累月而無一人過徃者也民

之勞逸不均莫此爲甚請立爲均一之法亦據此冊通以一布政司之民丁計算不分有無役占但見一丁出錢一文或二三文多不過五文通收在官隨其縣分劇易道路遠近定爲雇錢留縣應用有所不足申文關領其迁僻去處量留足用之外具數報官年終類送上司以憑均敷其兩京之間運河之側州縣人民尤爲勞苦若本司不足或通行他司有所餘者用以補之雖然人烟輳集去處固易於傭雇矣若夫偏鄉下邑無人可雇何如曰召農而役之與之傭直可也或曰近世均徭之法十年而一役民頗便之若用此法則均徭不可行歟曰均徭之法可行於江南不可行於江北可行於大縣不可行於小縣可行於大戶不可行於貧民何也江北州縣民少而役多大縣民多可待十年而一役小縣民少役之三四年已有周之者矣大戶産廣丁多産廣則出財易丁多則出力省若夫貧下之戶以十年之役併用於一時豈易堪哉竊嘗以九等之法與均徭之法計之譬如官有粟十石焉九等之法官

使民日負一石十日而盡其十石也均徵之法官使民一日而負十石之粟日負一石者雖有往返之勞然輕而易舉也一日而負十石往返雖不煩然以一人一日而爲十日十人之事雖強有力者固有所不堪矣況單弱者哉均徵之法一役其間有九年之歇且足以革里長吏胥放富差貧之弊固為民便但民多役少之處往往多有餘剩戶編次者每用中下戶而留上戶俾出錢以為公用因而入已若夫小縣地闊民稀多設驛鋪去處不待十年已有編二三次者矣必欲行之惟以七八十里可以上縣分及里分雖不多而差役頻少之處行之而罷大抵均徵之法役民一年而罷若皂隸蕩子數多盡所收庫子數

則有抵換官物之弊鋪兵不宿鋪舍則易於損壞此類可令當役之民出錢貼雇為宜

唐租庸調法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紬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臣按唐人租庸調法皆論丁一年之間納租之外一丁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

今制賦稅一出於田役民之力一以黃冊爲定分其人戶爲上中下三等各具軍民竈匠等籍

排年里甲依次輪當之外其大小雜泛差徭各
照所分之等不拘拘於一定之制遇事而用事
已即休非若唐人民有常調役有定日也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卢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
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
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録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
虞候揀掐等人各以鄉卢等第定差
臣按此宋初以來差役法也
凡當役人卢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卢
及宋成丁單丁女卢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州
縣耆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
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
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臣按此宋熙寧免役法也其議始於韓絳成於
王安石
元祐初元司馬光言免役之法其害有五爲今之計
莫若降勑應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
年以前舊法章惇駁司馬光所更役法其畧曰役法
熙寧之初遂改免役後遂有弊今復爲差役當議論
盡善然後行之不宜遽改以貽後悔

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雇役爲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爲便

呂申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雇役二役輕重相等利害相半蓋嘗推原二法之故差役之法行民雖有供役之勞亦以爲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役皆吾職分當爲之事無所憾也其所可革者衙前之重役耳官物陷失勒之出官綱費用責之供農民之所不堪苟以衙前之役募而不差農民免任則民樂於差役之法矣至雇役之法行民雖出役之直而閭閻安坐可以爲生生之計亦無怨焉其

可去者寬剩之過數耳實費之用固所當出額外之需非所當誅苟以寬剩之數散而不斂則樂於雇之設矣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

臣按呂中謂二法利害相半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臣竊以謂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是二者然後行之不偏非特利害相半而已蓋實相資以爲用也夫自古力役之征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各因其有餘而用之不足者不強也各隨其所能而任之不能者不強也彼有力者而無財吾則俾之出力財有不足者人助之

彼有財者而無力吾則俾之出財力有不能者
人代之若夫事鉅而物重費多而道遠則必集
衆力裒衆財使之運用而不至於頓躓資給而
不至於困乏則民無或病事無不舉矣惟今差
役之法有所謂里長甲首老人者即宋里正戶
長耆長也有所謂皂隸禁子者即宋承符人力手力也
也有所謂皂隸禁子者即宋人揀揂也有所謂廂
有所謂稍子鋪戶者即宋人衙前也宋之諸縣
子斗級納戶解戶者即宋人衙前也宋之諸縣
衙前最重今之雜役亦惟納戶解戶斗級爲然

此三役者必須家道殷實丁口衆多平日有行
檢者充之然後上不虧於官下不破其家也若
夫皂隸之設除監獄守庫外凡直廳守門跟隨
者皆可用雇役之法而在兩京尤爲切要今後
各府州縣簽皂隸解京者於民間應役人戶選
其馴謹強健耐勞者以身供監獄守庫之役其
餘跟隨導從者每戶俾其日出銀三分以雇人
代當歲該銀十兩八錢閏加其數歲前類解兵
部分送各司俾其皂雇凡寺其雇工之直須於
按日當滿之後如當過正月則二月初一與之直則彼不至逃

貧如此則農夫遂耕穫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

以上傳箅之籍臣按制國用者取民財以用之公也而此以役民之力附於國用之後者孟子論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而即之繼之以力役之征者此也然舍孟子力役之征之言而取漢人傳民丁箅口賦之籍就後世以爲言以見計口用丁而因之以取貲是亦制國用之一法也

四 四 四 四 四

干 拚 點 冰 中

碟 盤 心 碗 碗

菓藕 鮮蓮子

桃仁 杏仁

桂花魚頭 白煨美人蝗

紅燒鴿蛋 青湯鹿觔

毛豆炒玉蘭片 蘑菇燒香菇

桂元糖燒百合 氷糖燒蘋果

八 四 八 四 四

大 七 中 冰 點

碗 寸 碗 碗 心

燒鴨 煲雞

燒肉 鱔魚

紅燒魚翅 髮菜青燉魚肚

如意海參 青湯鳥魚蛋

紅燉鴨子 杏仁豆腐

清湯魚腐 青蒸小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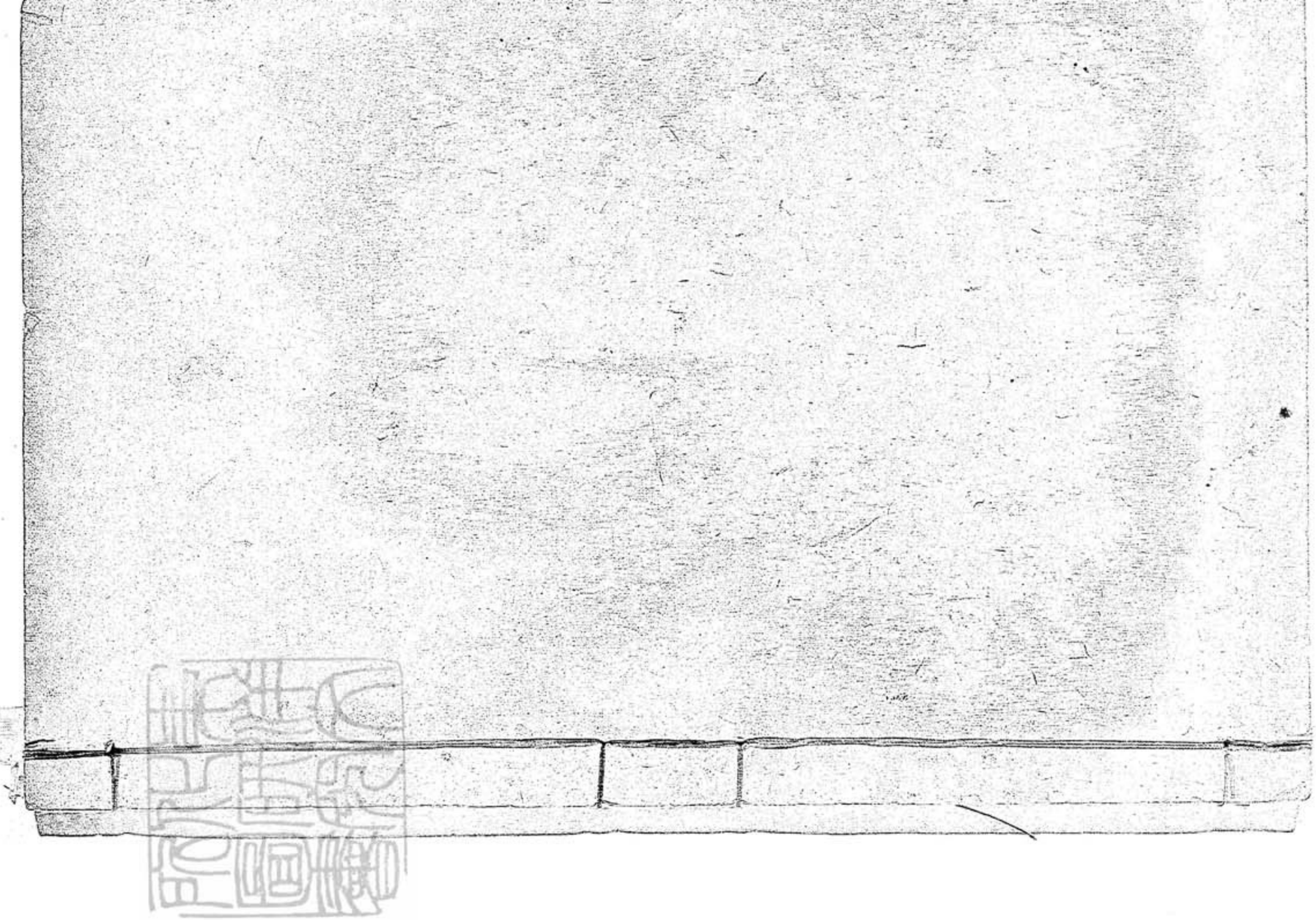
蜜制火腿